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業績(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6,413	30,965
—毛利	11,323	22,440
—年內溢利	841	154,62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041	156,054
—非控股權益	<u>(6,200)</u>	<u>(1,427)</u>
	841	154,62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47	32.51
財務狀況(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48,436	181,293
—流動資產	270,828	268,769
—流動負債	87,131	119,859
—非流動負債	7,099	8,498
—總權益	325,034	321,705

於2017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6,413,000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30,965,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4,552,000元或14.7%。於2017年，本集團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15,090,000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8,525,000元，增加了人民幣6,565,000元或約77.0%。毛利約為人民幣11,323,000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22,44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1,117,000元或49.5%。

於2017年，本集團實現溢利約為人民幣841,000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154,627,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53,786,000元或99.5%。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413	30,965
收入成本		<u>(15,090)</u>	<u>(8,525)</u>
毛利		11,323	22,4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053	179,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84)	(4,530)
行政開支		(43,845)	(22,9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67)	—
議價收購收益	18(b)	—	372
融資成本		<u>(794)</u>	<u>—</u>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6	(614)	176,7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455</u>	<u>(22,099)</u>
年內溢利		<u>841</u>	<u>154,62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3,727	34,7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u>(18,777)</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950</u>	<u>34,71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791</u>	<u>189,34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41	156,054
非控股權益		<u>(6,200)</u>	<u>(1,427)</u>
		<u>841</u>	<u>154,627</u>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91	190,771
非控股權益		<u>(6,200)</u>	<u>(1,427)</u>
		<u>5,791</u>	<u>189,344</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	<u>1.47</u>	<u>32.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6	1,505
無形資產		776	3,0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	1,6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36,833	174,1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33	—
商譽		509	—
長期預付款項	12	3,500	2,6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8,436</u>	<u>181,29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773	8,6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6,634	72,481
存貨	13	5,087	19,9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79
抵押銀行存款		65,0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19	164,808
流動資產總額		<u>270,828</u>	<u>268,769</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997	89,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7,613	10,714
銀行借款		61,000	—
即期稅務負債		521	19,437
流動負債總額		<u>87,131</u>	<u>119,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697</u>	<u>148,9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133</u>	<u>330,203</u>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u>7,099</u>	<u>8,4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99</u>	<u>8,498</u>
資產淨值		<u>325,034</u>	<u>321,7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2,941	2,941
儲備		<u>320,720</u>	<u>307,479</u>
非控股權益		<u>323,661</u>	<u>310,420</u>
		<u>1,373</u>	<u>11,285</u>
總權益		<u>325,034</u>	<u>321,7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15,113	—	52,314	119,638	13,885	133,52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156,054	156,054	(1,427)	154,6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	34,717	—	34,717	—	34,7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717	156,054	190,771	(1,427)	189,344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11	11	(311)	(3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b))	—	—	—	—	—	—	—	(862)	(862)
撥入法定儲備	—	—	—	1,997	—	(1,99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17,110	34,717	206,382	310,420	11,285	321,70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7,041	7,041	(6,200)	8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23,727	—	23,727	—	23,7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 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	—	—	(18,777)	—	(18,777)	—	(18,7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50	7,041	11,991	(6,200)	5,79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90	4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a))	—	—	—	—	—	—	—	(320)	(32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1,250	1,250	(3,882)	(2,632)
撥入法定儲備	—	—	—	182	—	(18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941	47,899	1,371	17,292	39,667	214,491	323,661	1,373	325,0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614)	176,72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485)	(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	551
無形資產攤銷	360	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0
預付款減值虧損	—	132
存貨減值虧損	2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9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39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35,687)	(178,015)
貿易應付款項之撥回	(1,31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67)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虧損	420	—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93)
議價購買收益	—	(372)
利息開支	79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4,984)	(3,1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15	(5,46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2)	(1,269)
存貨減少	14,567	34,6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84	2,45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396)	43,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527	(3,588)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87,419)	67,598
已付所得稅	(18,393)	(2,92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812)	64,677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	(185)
購買無形資產	—	(19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70)	(19,411)
預付長期投資	(3,500)	(2,6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7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7,660	78,5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1,959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之所得款項	1,999	1,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5	—
去年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290)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5	530
聯營公司權益付款	(3,000)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還款／ (墊款)	9,101	(4,281)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34,101)	—
已付業務發展項目按金	(18,950)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15)	—
已收利息	485	9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661)	54,9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61,000	—
已付利息	(794)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者的注資	410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2,632)	(3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984	(300)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489)	119,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4,808</u>	<u>45,49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3,319</u></u>	<u><u>164,80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83,319</u></u>	<u><u>164,80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太月園1號樓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及向個人借款人及放貸人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優化本集團架構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章節。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a) 呈報基準

由於進行附註1所述的重組，且組成本集團並參與重組的公司的管理層及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企業。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股人士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的上市證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首次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定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開始採用該等變動。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在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4.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本集團設立(其中包括)新業務分部，致使可呈報經營分部組成變動。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業務策略，各分部管理獨立。本集團確定為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服務項目如下：

- (i) 網上交易服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推廣服務)；
- (ii) 小額融資中介服務(年內新分部(包括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所有本集團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的活動或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為與當前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一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年度擁有一個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相應項目已經重列。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之分析：

	網上交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融資 中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u>12,035</u>	<u>14,378</u>	—	<u>26,413</u>
分部業績	<u>(17,085)</u>	<u>(6,348)</u>	—	<u>(23,433)</u>
未分配收入				35,745
未分配開支				<u>(11,471)</u>
年內溢利				<u>841</u>
資產				
分部資產	140,854	10,794	—	151,648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689
—抵押銀行存款				65,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54
—其他				<u>26,358</u>
總資產				<u>419,264</u>
負債				
分部負債	75,407	7,168	—	82,575
未分配負債				<u>11,655</u>
總負債				<u>94,230</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397	46	42	485
利息開支	(794)	—	—	(7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865	—	34,822	35,6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虧損	(420)	—	—	(4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67	—	—	7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67)	—	—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	(30)	—	(434)
無形資產攤銷	(120)	(33)	(207)	(3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97)	—	(1,397)
存貨減值虧損	(278)	—	—	(278)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1,315	—	—	1,3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75	(464)	744	1,45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96	244	—	1,4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權益	<u>2,733</u>	—	—	<u>2,733</u>

	網上交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融資 中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分部收益—外部	<u>30,965</u>	<u>—</u>	<u>—</u>	<u>30,965</u>
分部業績	<u>17,270</u>	<u>—</u>	<u>—</u>	17,270
未分配收入				158,720
未分配開支				<u>(21,363)</u>
年內溢利				<u>154,627</u>
資產				
分部資產	224,616	—	—	224,61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21
—其他				<u>4,015</u>
總資產				<u>450,062</u>
負債				
分部負債	101,428	—	—	101,428
未分配負債				<u>26,929</u>
總負債				<u>128,357</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579	—	323	9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0,184	—	157,831	178,0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1	—	—	151
議價購買收益	372	—	—	372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93	—	—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	—	—	(551)
無形資產攤銷	(258)	—	—	(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0)	—	—	(10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2)	—	—	(132)
所得稅開支	(4,518)	—	(17,581)	(22,099)
非流動資產添置	<u>379</u>	<u>—</u>	<u>—</u>	<u>379</u>

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2016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間的交易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提供廣告服務(經扣除營業稅)的服務收入。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11,441	30,560
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	13,885	—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493	—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583	401
提供廣告服務	11	4
	<u>26,413</u>	<u>30,9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0(c)及10(d))	35,687	178,015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1,3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9)	767	151
利息收入	485	902
政府補貼	80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虧損	(420)	—
匯兌收益	—	728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8(b))	—	93
其他	73	56
	<u>38,053</u>	<u>179,983</u>

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	551
無形資產攤銷	360	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0
預付款減值虧損	—	132
存貨減值虧損(附註13)	2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1)	1,397	—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476	719
開發成本(附註(a))	11,344	7,7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2,784	11,8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53	1,296

附註：

(a)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本年度為人民幣11,103,000元(2016年：人民幣5,122,000元)，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6年：無)。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神州付(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神州付軟件」)(見下文附註(a)))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6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751	20,993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u>(1,274)</u>	<u>—</u>
	(523)	20,993
遞延稅項	<u>(932)</u>	<u>1,10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455)</u></u>	<u><u>22,099</u></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u>(614)</u>	<u>176,72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按25%計算(2016年：25%)	(153)	44,18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392	(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88	1,044
未確認稅務虧損	4,263	1,1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691)	(40,10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a))	—	(1,777)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扣稅(附註(b))	(880)	1,10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274)	—
資本收益稅(附註(c))	<u>—</u>	<u>16,47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455)</u></u>	<u><u>22,099</u></u>

附註：

- (a) 神州付軟件於2014年10月30日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於2017年12月6日續新，資格有效期由2017年起為期三年，本年度，其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6年：15%)。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因此，神州付軟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所釐定的累積未分派溢利繳付10%預扣稅。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持有相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權益的外資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

8. 股息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480,000,000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2016年：無)。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a)、(b)、(d)及(e))	51,839	30,280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c))	<u>84,994</u>	<u>144,006</u>
	136,833	174,2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100)</u>
	<u>136,833</u>	<u>174,186</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中國十三間(2016年：十間)私營公司之投資，有關公司在中國從事比特幣交易、社會通訊、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開發、IT系統開發、P2P借貸服務平台、網絡媒體平台、虛擬貨幣採礦、零售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幅度甚大。為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於報告期末，董事無意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策略性非上市權益投資為持有Leyu Limited(「Leyu」)的25.9%權益及持有石家庄愛企奇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愛企奇信息」)20%權益。因本集團對其董事會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因此對該等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等公司未使用權益法入賬，而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由於Leyu引入新投資者，本集團於Leyu的權益自25.9%攤薄至21.62%。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附註10(c)及18(b)進一步所述)，本集團於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持有20%以下的權益。

- (c) 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ajna Technology Limited(「Prajna Technology」)連同Leyu的其他現有股東Starsh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anbao Star Limited、張敬華先生及王力松先生(統稱「賣方」)與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新」)(前稱「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及中國信貸的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Paradise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Leyu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yu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權益。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出售Leyu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62%，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81,000元，其中40%以現金結算，當中包括約人民幣28,407,000元及7,231,000美元，餘下代價由發行中新的172,896,102股股份(「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為0.7681港元)結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部結清。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2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之通函。

於2016年12月14日(即完成日)，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9,290,000元，每股市場報價0.71港元，總代價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7,856,000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實際持有Leyu集團10%的權益，及中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80%，且本集團於損益賬中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178,015,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3,795,000元出售中新合共124,936,000股股份，其中全部於年內結算。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34,822,000元，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中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人民幣為18,777,000元。

- (d) 於2017年5月1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65,000元出售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無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已全部結清且本集團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收益為人民幣865,000元。
- (e) 於2017年8月9日，本集團為投資虛擬貨幣礦業基金(「該基金」)與一間獨立公司訂立兩項協議。一間獨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經理」)負責管理虛擬貨幣礦業運營。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總共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佔該基金無投票權的23.3%。任何來自生產虛擬貨幣的投資收入將根據基金利息的百分比分配予本集團。由於(i)該工具並未賦予本集團有關該基金財務及經營活動的任何投票權及(ii)缺乏董事會層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尤其是在該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且無權批准解聘基金經理，本集團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被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170	8,68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397)</u>	<u>—</u>
	<u><u>773</u></u>	<u><u>8,685</u></u>

本集團一般情況下並不給予客戶信貸期。就享有信貸期的少數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交易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773	8,685
3至6個月	—	—
6個月至1年	—	—
1至2年	<u>—</u>	<u>—</u>
	<u><u>773</u></u>	<u><u>8,685</u></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u>773</u>	<u>8,68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確認減值虧損	<u>1,397</u>	<u>—</u>
於年末	<u><u>1,397</u></u>	<u><u>—</u></u>

附註：

(a)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線上交易服務預付款(附註(a))	52,653	58,354
其他預付款	5,179	2,600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款(附註(b))	—	9,101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附註(c))	34,101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29,797	5,023
按金	<u>83</u>	<u>3</u>
	121,813	75,081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長期預付款項	<u>(1,679)</u> <u>(3,500)</u>	<u>—</u> <u>(2,600)</u>
	<u>116,634</u>	<u>72,481</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預付款為向網上遊戲運營商及電信公司分銷商預付的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52,653,000元(2016年：人民幣58,354,000元)。
- (b) 該墊款為未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該墊款將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其中，人民幣24,781,000元的墊款由企業擔保抵押，年利率為3%。
- (d)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主要為(i)潛在業務發展項目按金人民幣18,950,000元(2016年：無)，而該發展項目已於2017年取消，且其中89%的按金已於隨後償還；(ii)向業務發展員工墊款人民幣2,154,000元(2016年：人民幣1,263,000元)；及(iii)須向網上游戲運營商交付的保證金人民幣84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35,000元)。根據與網上游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於訂立有關合作協議時向網上游戲運營商作出一筆預先協定金額的保證金。

13. 存貨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5,068	19,829
網上遊戲產品	<u>19</u>	<u>103</u>
	<u>5,087</u>	<u>19,932</u>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賬面值計提撥備人民幣278,000元(2016年：無)。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7,997</u>	<u>89,708</u>
	<u>7,997</u>	<u>89,70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4,035	85,354
3至6個月	2,534	9
6個月至1年	248	53
1年以上	<u>1,180</u>	<u>4,292</u>
	<u>7,997</u>	<u>89,708</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2,010	4,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79	5,722
融資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822	—
其他應付稅項	—	392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17(a)(i))	<u>102</u>	<u>—</u>
	<u>17,613</u>	<u>10,714</u>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7		2016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6,148</u>	<u>1,000,000,000</u>	<u>6,148</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480,000,000</u>	<u>2,941</u>	<u>480,000,000</u>	<u>2,941</u>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繳足資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股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認為成本及風險與每級資本有關。

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監控資本。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	61,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319</u>	<u>164,808</u>
淨債務	<u>(22,319)</u>	<u>(164,8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23,661</u>	<u>310,420</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本年度，附屬公司董事張明峰先生（「張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了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為張先生提供服務以管理該資金並通過本集團的線上小額融資平台引入若干個人借款人向張先生借款。剩餘資金人民幣102,000元確認為代表附屬公司董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相應負債。於本年度，借給個人借款人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9,060,000元（2016年：無）。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張先生的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所得收入約人民幣1,500,000元（2016年：無）。應收個人借款人貸款的信貸風險歸屬於張先生，本集團並未為張先生提供任何財務擔保服務。
- (ii)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北京遊戲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遊戲瓶」）自孫江濤先生（「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魏先生」）（即董事）收購北京快惠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快惠卡」）6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8(a)。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819</u>	<u>1,117</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幅度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錢袋寶支付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錢袋寶」）（當時的一間關連公司）供本集團免費使用電子支付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互聯網付款平台進行交易的總額為人民幣505,442,000元。於本年度，北京錢袋寶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停止作為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該等交易且該安排已終止。

18. 業務合併

- (a)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通過北京遊戲瓶收購孫先生及魏先生（即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於北京快惠卡的60%的股權。餘下40%的股權由兩位獨立非控股個人股東持有。於收購時，北京快惠卡主要從事提供移動支付便利服務。該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的營運規模。

於收購日期，北京快惠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
非控股權益	<u>320</u>
本集團承擔之負債淨額	<u>(479)</u>
轉讓代價：	
— 應付現金代價(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	18
— 經扣除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12
加：承擔之負債淨額	<u>479</u>
商譽	<u>509</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u>
現金流入淨額	<u>3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1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款項。

不可扣稅的人民幣509,000元商譽包括所獲勞動力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結合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北京快惠卡已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063,000元及人民幣7,735,000元。

本年度，收購相關成本已減值並已支銷且已計入行政開支。

-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進一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愛企奇信息80%的權益，其於收購前計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被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93,000元，及本集團持有愛企奇信息的全部權益。愛企奇信息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應用及開發服務業務。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運營規模。

於收購日期，愛企奇信息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無形資產	2,0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5)
作出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519)</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u><u>1,465</u></u>
轉讓代價：	
— 上一年度收購之20%權益	200
—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5)	93
— 經扣除一個賣方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510
— 應付現金代價(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	<u>290</u>
總代價	1,093
減：購入之資產淨額	<u>(1,465)</u>
議價收購收益	<u>(372)</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30</u>
現金流入淨額	<u><u>530</u></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6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56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款項。

於完成收購愛企奇信息後，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372,000元已確認。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主要由於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處於開始階段導致的愛企奇信息年度虧損所致。

自收購日期起，愛企奇信息尚未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作出貢獻。倘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470,000元及人民幣154,211,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是倘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700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開支。

1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愛企奇信息，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應用及開發服務業務。愛企奇信息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無形資產	1,86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
遞延稅項負債	<u>(467)</u>
	1,233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年內溢利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u>767</u>
總現金代價	<u><u>2,0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現金流入淨值	<u><u>1,999</u></u>

- (b)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神州付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神州付網絡」），該公司於中國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神州付網絡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存貨	205
無形資產	1,139
貿易應收款項	1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
非控股權益	(862)
	1,500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年內溢利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151
總現金代價	1,65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應收現金代價	1,65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
現金流入淨值	1,604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2月9日，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疆九域數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同意終止收購馬鞍山安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馬鞍山拜蟻實業有限公司、馬鞍山雨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東售電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買賣協議，及賣方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退還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2月9日之公告。於2018年2月28日，該按金已全額退還予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通過促進網上遊戲商戶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個人借款人及放貸人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及與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賬號充值。該充值過程亦可以通過本集團發行的神州付一卡通使用移動互聯網實現。另外，本集團亦從事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提供廣告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6,413,000元，較上年營業收入人民幣30,965,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4,552,000元或14.7%。於本年度收入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網上交易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網上交易服務業務交易量下降。本集團通過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筆數約為2,737,000宗，較2016年的12,331,000宗下降約9,594,000宗或77.8%。全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交易金額人民幣822,000,000元下降了約人民幣617,000,000元或75.1%。於2017年，來自遊戲商戶的平均折扣從2016年的約2.67%上升到約2.71%，升幅約為0.04%。

來自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19,318,000元下降到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663,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4,655,000元或75.9%。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的下降主要由於幾家交易量較大的網上遊戲運營商交易量下降導致。

由於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的下降，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量也相應下降。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的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筆數為5,276,000宗，較2016年的23,776,000宗下降了約

18,500,000宗或77.8%。本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8,000,000元，較上年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799,0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411,000,000元或78.4%。

本集團通過向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採購較少的充值卡來滿足充值需求。於2017年，本集團外購的話費充值卡面額約為人民幣179,000,000元，約佔全年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面額的約45.8%，而對比2016年，本集團外購的話費充值面額約為人民幣963,000,000元，約佔當年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面額的約53.3%。

2. 網上遊戲產品分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網上分銷遊戲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15,830,000元，較2016年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69,70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853,870,000元或58.1%，該下降主要由本公司開發新遊戲商戶所致。本年度分銷遊戲產品業務取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78,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11,242,000元下降了約人民幣4,464,000元或39.7%。

3.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取得人民幣583,000元（2016年：人民幣401,000元）的收入。

4. 提供小額融資中介和融資擔保服務（「新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中介服務機構透過其線上小額融資平台為放貸人及借款人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以及為放貸人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小額融資中介服務包括(i)開發及營運線上小額融資平台，以促進放貸人向借款人放款；(ii)向放貸人介紹在本集團線上小額融資平台登記的借款人；(iii)對借款人進行資信審查服務；及(iv)向借款人及放貸人提供客服及行政管理服務。本集團自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3,885,000元（2016年：無）及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獲得收益約人民幣493,000元（2016年：無）。

收入成本

於2017年，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8,525,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5,09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6,565,000元或77.0%。收入成本的上升主要是來自於本期開展的小額融資中介服務產生的成本。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323,000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22,44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117,000元或49.5%，由於收入成本的增加，毛利率從2016年的72.5%下降到2017年的約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4,530,000元上升到2017年的約人民幣5,0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4,000元或12.2%。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上升是由於本期開展新業務產生的人工成本。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3,845,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22,93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913,000元或91.2%。行政開支的上升是由於本期開展新業務產生的人工成本的增加和匯兌虧損的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455,000元(2016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2,099,000元)，實際稅率為-237.0%(2016年：12.5%)。所得稅開支為負是由於稅前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的減少，以及上一年度的超額撥備。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791,000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89,344,000元下降了約人民幣183,553,000元或96.9%，下降的原因是上年有較大金額的投資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3,31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80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股東貸款，但有以銀行存款質押9,9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015,000元)作為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6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48,43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293,000元)。非流動資產的下降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長期投資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174,186,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36,833,000元，減少金額約為人民幣37,353,000元。流動資產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70,82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769,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負債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7,13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859,000元)，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2,728,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11(2016年12月31日：2.24)。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5,015,000元。除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為銀行借款擔保。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i) 於2018年1月17日，Swift We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持有95%權益及魏先生的叔父魏春明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魏先生持有5%權益的公司，魏先生於本公司(「賣方」)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79%權益)與Data K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孫江濤先生(「買方」)全資擁有)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合共101,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20%)，總代價為50,8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購買事項」)。

股份購買事項於2018年1月17日完成(「股份購買事項完成」)。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魏先生及唐斌先生除外)於本公司合共24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26.1條，買方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按每股0.6港元的發售價進行的「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7日及2018年3月6日的公告。

- (ii) 於2018年2月9日，黃慶生先生、黃芳女士、黃容女士、劉麗芳女士及湯士琴女士(統稱「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九域數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同意終止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馬鞍山安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馬鞍山拜蟻實業有限公司、馬鞍山雨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東售電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買賣協議，賣方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退還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2月9日之公告。

展望

近年來，互聯網經濟於中國經濟發展中正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展望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重視通過其網上小額融資平台發展其網上遊戲產品及小額融資中介業務的網上交易服務中的業務創新及風險管理意識。本集團將努力擴大網上小型融資平台的覆蓋範圍及用戶基礎，同時力求與獨立的網上融資平台合作，從而進一步抓住更多網上小型融資市場的發展機遇。

有關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及網上遊戲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將於2018年繼續積極發掘和拓展新網上游戲運營商並努力把握業務機會。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控制成本並探索可利用其現有業務的新服務以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互聯網經濟相關業務(如金融科技、區塊鏈技術、網上融資平臺等)中發掘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認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相關之權利或相似權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財務數字已獲得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核業績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9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2015年12月30日修訂及採納以包含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額外責任，該等責任自聯交所有關風險管理之建議及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內部監控產生。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慶華先生及侯東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慶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健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 Zhoufu.hk。